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	第 1—24 页
二、关于关联往来结算.....	第 24—39 页

# 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三轮 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5〕2-7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或公司）转来的《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5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提及的湘潭电化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除另有标注外，本说明的金额单位为万元。本说明中涉及2024年1-9月财务报表数据均未经审计；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目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3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根据前次问询回复，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测毛利率为15.00%，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同类产品毛利率为-6.33%和0.71%，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平均毛利率水平为-59.00%，募投项目预计毛利率与发行人自身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平均毛利率水平差别较大。发行人对前次募投项目的“承诺效益”和“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均表述为“不适用”。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最近一年一期尖晶石型锰酸锂的原材料构成及价格变动趋势、产品供需关系及价格变动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平均毛利率水平等，说明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销售收入、毛利、毛利率等效益预

测的合理性和谨慎性；（2）结合发行人对前次募投项目的效益预测情况、前次《募集说明书》中的披露情况、本次的回复情况，说明对前次募投项目均表述为“不适用”是否合理，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发行人对（1）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

（一）结合最近一年一期尖晶石型锰酸锂的原材料构成及价格变动趋势、产品供需关系及价格变动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平均毛利率水平等，说明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销售收入、毛利、毛利率等效益预测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1. 原材料构成及价格变动趋势

最近一年一期，公司锰酸锂业务直接材料成本占其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93.87% 和 89.55%。锰系前驱体和碳酸锂作为锰酸锂直接材料的主要组成部分，锰系前驱体占锰酸锂业务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3.81% 和 27.54%，碳酸锂占锰酸锂业务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2.30% 和 57.63%。锰酸锂业务材料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单位成本（万元/吨）	3.17	5.87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万元/吨）	2.84	5.51
单位材料成本占比	89.55%	93.87%
碳酸锂成本占比	57.63%	72.30%
锰系前驱体占比	27.54%	13.81%

注：公司锰酸锂相关业务由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立劲）实施

最近一年一期，碳酸锂价格波动下跌。2023 年一季度碳酸锂的价格从近 60 万元/吨的高位急速跌落至约 18 万元/吨，2023 年二季度回升至约 30 万元/吨，2023 年 6 月底开始持续下跌。2024 年一季度，碳酸锂价格趋于稳定，5 月份短期回升后缓慢波动下跌。截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上海有色网电池级碳酸锂均价 7.59 万元/吨，工业级碳酸锂均价 7.26 万元/吨。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碳酸锂价格在 2024 年 12 月中旬降至 7.5 万元/吨左右，已接近生产成本区间，进一步大幅下跌的可能性较低。碳酸锂期货主力及远期合约最近 2 个月价格在 7-9 万元/吨区间震荡。根据广发期货、方正期货、铜冠金源期货研究报告测算，2025 年碳酸锂价格仍将维持偏弱区间内震荡，预计碳酸锂价格中枢总体围绕 5 万元/吨-10 万元/吨运行。

最近一年一期，公司碳酸锂的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广西立劲碳酸锂采购价格（万元/吨）	7.89	17.89

综上，公司碳酸锂的采购价格逐渐降低，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基本保持稳定，最近一年一期，公司碳酸锂的采购价格下跌，原材料的成本占比降低。

## 2. 产品供需关系和价格变动趋势

### (1) 产品供需关系

#### 1) 锰酸锂行业供需情况

根据 IFinD 金融数据库，2021 年至 2024 年 1-9 月，国内锰酸锂产量统计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位：万吨
锰酸锂产量	7.02	8.41	7.29	10.35	
同比增减	14.64%	15.58%	-29.65%		

2021 年碳酸锂的价格较为稳定，锰酸锂行业总产量为 10.35 万吨；2022 年起，碳酸锂价格大幅上升，锰酸锂价格同步提升，下游企业对于锰酸锂涨价接受

度不高，因此 2022 年锰酸锂产量同比降低 29.65%；2023 年，随着碳酸锂价格波动下跌，锰酸锂价格下降，市场需求有所恢复，产量同比上升 15.58%；2024 年，碳酸锂价格低位波动，锰酸锂行业产能进一步释放。根据 IFinD 数据库，2024 年 1-9 月锰酸锂产量为 7.02 吨，已达 2023 年全年产量的 83.42%，同比增长 14.64%。截至 2024 年 11 月，锰酸锂产量已累计至 9.14 吨，2024 年全年锰酸锂产量有望恢复至 2021 年的水平。

从行业需求端来看，根据 ICC 鑫椤资讯统计，2021 年-2024 年，国内锰酸锂出货量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锰酸锂行业出货量	11.50	8.99	6.60	10.20
同比增减 (%)	27.92%	36.21%	-35.29%	

2021 年，锰酸锂的出货量达到 10.20 万吨；2022 年，由于上游碳酸锂价格大幅上升，锰酸锂价格上涨，出货量降至 6.60 万吨，同比下降 35.29%；2023 年，因碳酸锂价格大幅下降，锰酸锂价格下降，出货量重回涨势，全年总出货量为 8.99 万吨，同比增长 36.21%。2024 年碳酸锂价格总体保持在低位波动，锰酸锂材料及电芯性价比凸显，叠加下游需求放量，锰酸锂出货量大幅上升，2024 年锰酸锂材料出货量达 11.50 万吨，同比增长 27.92%。

综上所述，2022 年碳酸锂价格快速上升至历史高位约 60 万/吨，锰酸锂行业整体产量、出货量出现较大下滑。2023 年以来，碳酸锂价格大幅下跌并逐渐趋于稳定，锰酸锂行业整体产量、出货量均处于快速修复中，呈现供需两旺的局面。

## 2) 公司锰酸锂供需情况

公司锰酸锂业务自开展以来，产量和销量持续上升。2021 年-2024 年 1-9 月，公司锰酸锂产销情况如下：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量	1.03	1.30	0.46	0.21
销量	0.96	1.37	0.43	0.13

产销率	93.76%	105.20%	92.07%	59.08%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锰酸锂销量分别为 0.13 万吨、0.43 万吨、1.37 万吨和 0.96 万吨，同比增速分别为 140.70%、221.21% 和 6.72%；产量分别为 0.21 万吨、0.46 万吨、1.30 万吨和 1.03 万吨，同比增速分别为 72.92%、181.11% 和 12.36%。2023 年以来，公司锰酸锂产销量保持与同行业相似的增长趋势。

## (2) 价格变动趋势

碳酸锂是锰酸锂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锰酸锂的价格与碳酸锂的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2023 年-2024 年 9 月，碳酸锂价格波动下跌，公司锰酸锂的定价根据碳酸锂价格波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主要参考上海有色网的现货价格和客户协商浮动定价。锰酸锂市场价格与碳酸锂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根据上图，2023 年锰酸锂价格呈现急剧下跌的行情，年度降幅达 72.07%，2024 年锰酸锂价格相较于 2023 年趋于平缓，2024 年 1-9 月锰酸锂价格降幅为 12.35%，波动幅度显著缩小。同时，根据前述碳酸锂行业研究报告的观点，未来碳酸锂市场价格波动幅度有限，随之锰酸锂的市场价格也将趋于相对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锰酸锂的销售价格与碳酸锂的价格高度正相关，锰酸锂市场价格与碳酸锂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 3. 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平均毛利率水平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平均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锰酸锂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锰酸锂业务毛利率
------	----------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博石高科			16. 35%	6. 23%
智锂科技 (873906. NQ)	-13. 57%	-151. 84%	30. 23%	25. 95%
中天新能 (870309. NQ)	13. 64%	-18. 22%	12. 63%	18. 81%
晶石能源 (872440. NQ)	-2. 84%	-6. 95%	22. 97%	18. 14%
平均值	-0. 92%	-59. 00%	20. 55%	17. 28%
湘潭电化 (002125. SZ)	3. 19%	-6. 33%	15. 20%	19. 03%

注：博石高科已于 2023 年 9 月撤回 IPO 申请，未更新 2022 年以后的数据；晶石能源未单独披露锰酸锂业务的毛利率，用综合毛利率代替；智锂科技、中天新能、晶石能源未披露 2024 年三季度报告，为保持可比性，2024 年采用半年报数据进行对比；另外，湘潭电化 2024 年 1-9 月锰酸锂业务的毛利率为 0.71%

2023 年，原材料碳酸锂价格大幅波动下行，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锰酸锂毛利率均大幅下降，原因系锰酸锂市场价格和碳酸锂价格相关性强，价格传导速度快，碳酸锂经历了大幅下跌，锰酸锂市场价格随之快速下降。受锰酸锂生产周期和备货影响，锰酸锂行业的销售价格与成本出现倒挂。2023 年智锂科技锰酸锂业务毛利率为-151.84%，主要原因为下游客户订单量不足，上游碳酸锂原材料价格快速下跌，为应对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主动缩减业务规模，导致当期收入同比降幅较大；剔除 2023 年智锂科技锰酸锂产品业务对行业毛利率平均值的影响后，行业平均毛利率为-12.59%，公司锰酸锂业务毛利率为-6.33%，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2024 年上半年，随着碳酸锂价格趋于相对稳定，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较 2023 年均有所回升，其中中天新能毛利率恢复较快，提升至 13.64%。

2022 年碳酸锂价格暴涨，锰酸锂行业的毛利率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上升，赚钱效应提升，行业供给增加，市场竞争加剧。2023 年以来，碳酸锂价格暴跌，同行业锰酸锂的毛利率均大幅下滑，锰酸锂行业亏损增加，行业面临出清和洗牌，锰酸锂规模企业由原来的 30 多家减少到目前的 10 来家左右，锰酸锂行业的毛利率也随之大幅波动。锰酸锂行业的发展现状符合市场规律，公司锰酸锂业务的毛利率波动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目前碳酸锂价格已经近碳酸锂生产成本区间，进一

步大幅下跌的可能性较小，公司目前的负毛利或低毛利是暂时的，随着未来碳酸锂价格回归理性、波动减小，锰酸锂业务的毛利率也将逐渐回归正常的毛利率水平。

湘潭电化作为碳酸锂下游企业，经营业绩变动趋势整体上与碳酸锂其他下游企业保持一致。碳酸锂也是磷酸铁锂的主要原材料，从磷酸铁锂的毛利率分析来看，其毛利率变化趋势与锰酸锂毛利率变化趋势近乎一致。

#### 磷酸铁锂主要上市公司磷酸铁锂业务毛利率情况：

公司简称	磷酸铁锂业务毛利率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湖南裕能	8.17%	7.30%	12.47%	26.81%
德方纳米	-2.00%	0.28%	20.07%	28.89%
万润新能	0.44%	0.51%	16.64%	31.12%
安达科技	-9.04%	-8.71%	17.69%	25.07%
龙蟠科技	10.16%	-7.82%	16.49%	24.35%
平均值	1.55%	-1.69%	16.67%	27.25%

注：以上上市公司2024年三季报均未单独披露磷酸铁锂业务毛利率；龙蟠科技未单独披露2024年1-6月磷酸铁锂业务毛利率，用综合毛利率代替

综上所述，2023年碳酸锂市场处于持续波动下跌的非理性时期，锰酸锂行业毛利率出现了负数。2024年上半年，随着碳酸锂价格低位波动，锰酸锂市场需求增加，行业毛利率较2023年已明显改善，其中中天新能2024年上半年的毛利率上升至13.64%。本次募投项目测算的毛利率为7.92%，高于公司及同行业晶石能源和智锂科技2024年上半年的平均毛利率，低于中天新能2024年上半年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碳酸锂的市场价格暴涨暴跌，受此影响，锰酸锂产品的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波动较大，公司及可比公司锰酸锂业务的毛利率也出现了大幅波动。同时随着锰酸锂技术突破、掺杂其他正极材料使用以及新政策实施，锰酸锂应用领域将更加多元化，市场需求和价格波动难以预测。综上所述，受市场客观情况的影响，近年来锰酸锂行业业绩波动性较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进行具体的效益测算。

#### （二）结合公司对前次募投项目的效益预测情况、前次《募集说明书》中的

**披露情况、本次的回复情况，说明对前次募投项目均表述为“不适用”是否合理，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 公司在前次再融资相关文件中对募投项目的效益预测及披露情况

公司在前次再融资申报文件中对募投项目的效益预测及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前次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经济效益预测情况
1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项目投产后前十年预测营业收入均为 23,724.38 万元，第一年至第五年的预测净利润均为 2,526.17 万元，第六年至第十一年的预测净利润均为 2,594.29 万元
2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与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电池材料的发展战略紧密相关，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的基础研究和产业化的无缝对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从而提高盈利水平，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湘潭电化年产 2 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达产后第一年预测营业收入为 10,026.00 万元、净利润为 870.60 万元，第二年至第十年的预测营业收入均为 11,795.00 万元、净利润均为 1,099.70 万元
4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纯硫酸锰项目	项目达产后第一年预测营业收入为 15,038.00 万元、净利润为 1,505.90 万元，第二年至第十年的预测营业收入均为 17,692.00 万元、净利润均为 1,767.20 万元

2. 公司本次可转债相关文件回复情况

(1)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电化）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以下简称靖西电化募投项目）与靖西电化其他生产线按照最终成品型号确认相关生产成本，未单独核算效益，主要原因是生产过程中与其他产品在硫酸锰制液、成品加工等工序存在交叉、混合的情况，无法单独核算募投项目的效益数据，公司在《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对靖西电化募投项目未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进行了解释说明，具体说明如下。

1) 基本原理

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主要应用于锰系二次电池正极材料，生产流程包括硫酸锰制液、电解和成品加工三大工序，其中硫酸锰制液和成品加工工序是可逆、可反复加工的，电解工序是不可逆的、一次成型的关键过程。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制造原理、工艺流程和使用的主要设备与靖西电化原有产线产品

基本相同，不同产品主要通过不同的原料配比、工艺参数的控制而获得。因此，靖西电化募投项目生产线和靖西电化其他生产线设备类似、工艺通用性较强。

## 2) 靖西电化募投项目实施

靖西电化系靖西电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靖西电化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增加了靖西电化的生产设备，建设前后的情况如下：

工艺流程	名称	募投项目建设之前		靖西电化募投项目建设后新增	
		数量	基本规格	数量	基本规格
硫酸锰制液	化合桶	22个	3个300m <sup>3</sup> , 19个100m <sup>3</sup>	8个	300m <sup>3</sup>
	中转桶	无	无	5个	300m <sup>3</sup>
	硫化桶	12个	9个90m <sup>3</sup> , 3个130m <sup>3</sup>	7个	130m <sup>3</sup>
	除钼桶	7个	90m <sup>3</sup>	8个	130m <sup>3</sup>
	精滤液池	16个	共计5,350m <sup>3</sup>	6个	共计4,200m <sup>3</sup>
电解	废液池	4个	共计2,400m <sup>3</sup>	6个	共计2,400m <sup>3</sup>
	电解	1/2/3/4线		5/6/7线	
	漂洗桶	12个	60吨	12个	60吨
	雷蒙机	3台	均为5R	5台	2台5R, 3台3R
	掺粉塔	3台	100吨/个	4台	100吨/个
成品加工	包装设备	2个包装接口	1个吨包接口, 1个散包接口	4个包装接口	2个吨包接口, 2个散包接口

靖西电化募投项目建设投资的生产设备可对应到三大工序（即硫酸锰制液、电解和成品加工），其中只有电解工序（靖西电化募投项目建设的三条电解线简称为“5/6/7线”）按照控制参数分线运行；其余两个工序中，硫酸锰制液工序为充分提高设备使用效率、提升制造系统对各类原料的适应性，使用两种工艺搭配生产，靖西电化募投项目生产线与其他原有产线调剂互补，存在交叉、混合、轮流为各电解线供液的情况；成品加工工序为充分提高设备利用率，按不同的产品型号选择相应的工艺处理参数，靖西电化募投项目建设新增的生产设备、装置和原有的成品加工线互相调整使用。

综上，前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靖西电化除募投生产线外，还有其他原有生产线，募投生产线和其他原有生产线都是由靖西电化统一运营管理，在同一个生产基地统一采购、销售，且募投生产线和其他原有生产线在部分工序上存在交叉和

互相调剂使用的情况。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情况，同一个子公司主体下不同项目的收入、成本、费用未分开核算，故公司无法直接准确核算单个项目的效益，因此未单独核算效益。

### 3) 靖西电化募投项目效益模拟测算

靖西电化募投项目产线和原有产线部分工序设备交替搭配使用，各产线产品销售成本无法独立核算。因此，以靖西电化募投项目电解线和原产线电解线的生产量为基础，按月确定比例系数，模拟计算靖西电化募投项目的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从而模拟测算靖西电化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具有合理性，具体方法如下：

序号	内容
1	靖西电化募投项目甲产品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比例系数 A=（上月前募生 产线甲产品库存数量+本月前募生产线甲产品生产量）/（上月靖西电化甲产品全部 库存数量+本月靖西电化甲产品全部生产量）
2	靖西电化募投项目生产的甲产品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 B=A*当月甲产品的 总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
3	当年靖西电化募投项目的销售收入 C=Σ靖西电化募投项目生产的甲、乙……产品销 售收入
4	靖西电化募投项目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之外的利润表其他科目比例系数 D=当年靖 西电化募投项目的销售收入 C/靖西电化当年总的销售收入
5	靖西电化募投项目其他利润表金额 E=靖西电化报表其他利润表金额*D

报告期内，靖西电化募投项目模拟测算效益情况如下：

项 目	可研测算数据（万元）	模拟测算数据（万元）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3,724.38
	净利润	2,526.17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3,724.38
	净利润	2,526.17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3,724.38
	净利润	2,526.17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7,793.29
	净利润	1,934.36
合 计	营业收入	88,966.43
	净利润	9,512.87

注：靖西电化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投产后年均营业收入为 23,724.38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2,560.23 万元，其中第一年至第五年的预测净利润均为 2,526.17 万元，第六年至第十的预测净利润均为 2,594.29 万元；2024 年 1-9 月可研测算数据进行了年化处理，其中净利润为 1,934.36 万元（即 2,526.17 万元/12\*2+2,594.29 万元/12\*7）

根据上述方法进行模拟测算结果，靖西电化募投项目投产后逐渐释放效益，整体运营情况良好，累计收益达到并超过了可研报告的预测效益。2021 年度，由于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同时靖西电化募投项目投产运营需要一定的磨合期，导致靖西电化募投项目的净利润较低；2022 年至 2024 年 1-9 月靖西电化募投项目运营情况良好，产品涨价、毛利率上升，模拟测算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基本达到并超过了可研测算数据。

扣除靖西电化募投项目模拟测算业绩之后，靖西电化的业绩数据如下：

年 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5 年度	18,460.27	918.62
2016 年度	19,269.57	1,969.56
2017 年度	25,080.87	2,777.23
2018 年度	33,239.26	3,811.77
2019 年度	36,655.20	3,044.66
募投项目实施前 5 年的平均值	26,541.03	2,504.37
2020 年度	36,542.07	1,469.11
2021 年度	40,153.95	3,581.00
2022 年度	41,958.90	6,869.04
2023 年度	40,150.41	6,582.17
募投项目实施后扣除募投项目 模拟测算数据之后的平均值	39,701.33	4,625.33
平均值增长率	49.58%	84.69%



近年来，靖西电化业绩整体向好，既有靖西电化募投项目的贡献，也有原有产线的贡献。在扣除靖西电化募投项目模拟测算业绩之后，靖西电化的经营业绩纵向对比也呈现整体增长趋势。取靖西电化募投项目实施前 5 年的平均数据作为基准，靖西电化募投项目实施后，靖西电化扣除募投项目的业绩亦整体向好，营业收入增长 49.58%，净利润增长 84.69%。

#### 4) 相关信息披露

2020 年 5 月，公司完成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该次再融资公司委托广西工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了《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报告中对该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是公司投资决策的参考依据。公司按可研报告的工艺路线和设备清单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建设，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4,917.70 万元，和披露的计划投资总额相符。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计算期 11 年，其中建设期为 1 年，计算期第 2 年达产率为 100%。本项目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为 23,724.38 万元，第一年至第五年的预测净利润均为 2,526.17 万元，第六年至第十年的预测净利润均为 2,594.29 万元。在靖西电化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时，公司还未预料到相关产线在之后的生产过程中会与其他产品在硫酸锰制液、成品加工等工序存在交叉、混合，从而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数据的情况。项目建成投产后，在实际生产运营过程中，为了提升设备的综合使用效率、节约成本，在靖西电化原有的二氧化锰生产设备

和新建的 2 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设备的前端--硫酸锰制液和后端--成品加工工序进行交替搭配混合使用，导致前次募投项目无法独立核算财务数据，靖西电化上述生产运营安排实际上进一步提升了整体经济效益，符合化工行业的实际生产特点。

因此，自 2021 年 2 月（公司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开始，公司相关文件就靖西电化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效益核算情况均披露为：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与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其他生产线按照最终成品型号确认相关生产成本，未单独核算效益。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靖西电化的财务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年报中关于靖西电化财务数据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度	报告期内，靖西电化全年生产电解二氧化锰产品 5.81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60,466.05 万元，同比增长 14.45%；实现净利润 1,805.01 万元，同比下降 60.34%，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受经济环境和同行业激烈竞争影响，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2021 年度	报告期内，靖西电化实现营业收入 65,837.78 万元，同比增长 8.88%；实现净利润 5,011.74 万元，同比增长 177.66%，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其电池材料产品量价齐升。
2022 年度	报告期内，靖西电化实现营业收入 67,741.01 万元，同比增长 2.89%；实现净利润 11,131.97 万元，同比增长 122.12%，业绩增长主要系产品价格同比上涨，销售毛利率同比增加。
2023 年度	2023 年，靖西电化实现营业收入 71,593.35 万元，同比增长 5.69%；实现净利润 11,663.65 万元，同比增长 4.77%，业绩增长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下跌，销售毛利率同比增加。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了《募集说明书》《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文件，就靖西电化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效益核算情况均披露为：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与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其他生产线按照最终成品型号确认相关生产成本，未单独核算效益，实际效益为以靖西电化募投项目电解线和原产线电解线的生产量为基础，按月确定比例系数，模拟计算靖西电化募投项目的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从而模拟测算的靖西电化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之后的信息披露一致。

综上所述，靖西电化募投项目相关产线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与其他产品在硫酸

锰制液、成品加工等工序存在交叉、混合，未单独核算效益，因此关于前次募投项目“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等相关指标均表述为“不适用”具有合理性。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为 23,724.38 万元，第一年至第五年的预测净利润均为 2,526.17 万元，第六年至第十年的预测净利润均为 2,594.29 万元。公司已对承诺效益“不适用”进行了修订。为便于投资者更加直观地了解前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效果，发行人根据靖西电化的实际运行情况，对前次募投项目生产线实际效益补充了模拟测算情况。

## (2)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有助进一步促进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的基础研究和产业化的无缝对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从而提高盈利水平，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但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不适用“承诺效益”或“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因此将与“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效益相关的数据表述为“不适用”具有合理性。

## (3) 湘潭电化年产 2 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纯硫酸锰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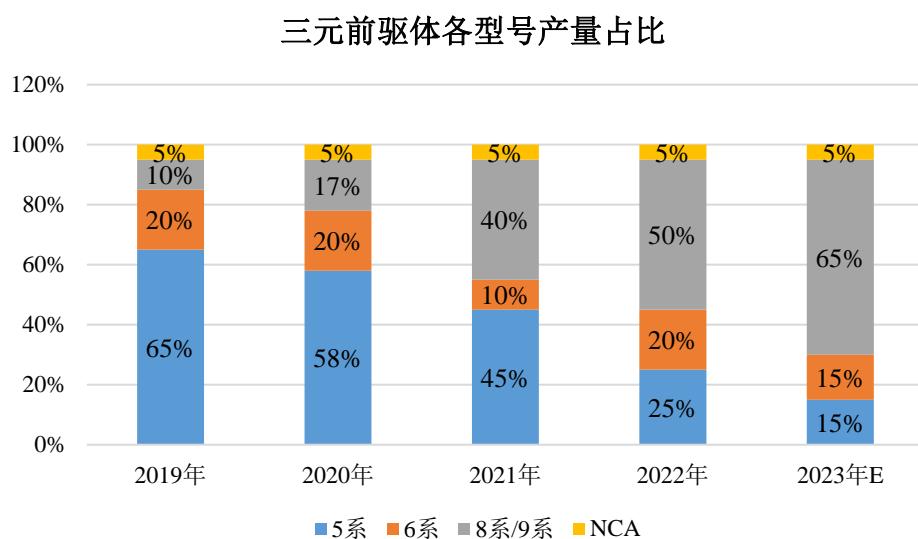
前次募投项目中“湘潭电化年产 2 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纯硫酸锰项目”已终止，未产生经济效益，具体原因如下：

### 1) 主要应用领域需求发生变化

高纯硫酸锰主要应用于镍钴锰三元材料的合成，2017 年拟投资该项目时期三元材料 5 系、6 系产品相对较多，对高纯硫酸锰的需求大，但随着下游市场对三元比容量要求的日益增高，中国三元材料企业的技术路线发生了变化，高镍 8 系产品成为发展方向。单耗方面，8 系或 9 系的高镍三元前驱体使用的高纯硫酸

锰的量小于 5 系或 6 系的三元前驱体。根据 Mysteel 新能源调研，8 系三元正极硫酸锰单耗约为 220 吨/GWh，5 系三元正极硫酸锰单耗约为 550 吨/GWh。中低镍三元正极硫酸锰的单耗约为高镍三元正极的 2.5 倍。

据高工锂电网统计，2020 年三元 5 系及以下材料占比同比下降 9%，NCM811（镍钴锰三元材料，各元素占比为 8: 1: 1）材料市场占比同比提升 9%，带动三元材料企业 8 系产品出货量增长。三元材料企业新增产能以高镍为主，可能成为未来三元动力电池的发展方向。因此，高纯硫酸锰未来需求大幅增长的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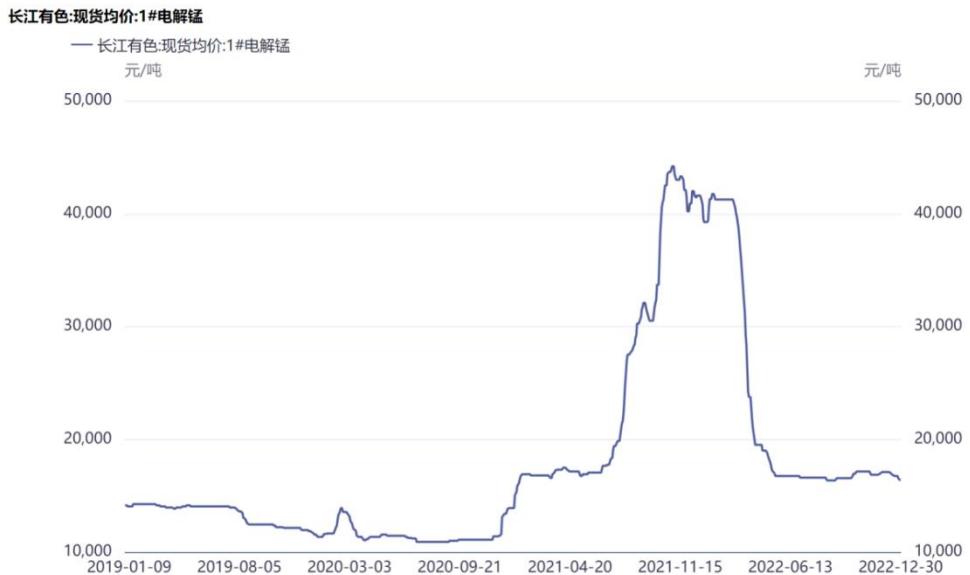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 Mysteel 新能源

由上图可知，从 2019 年到 2022 年，高镍三元前驱体的占比在逐渐提升。2022 年 8 系和 9 系的占比已经接近 50%，约为 5 系和 6 系之和。预计 2023 年高镍三元的占比将进一步增加，高镍三元的占比增加对整体硫酸锰需求的带动有限。

## 2) 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

该项目计划以国外进口氧化锰矿石为主要原料还原、溶浸、结晶生产，受国际锰行情持续高位影响，进口锰矿价格上涨并持续较高的状态。



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由上图可知，自 2020 年下半年起，电解金属锰价格大幅上涨，且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整体保持高位，给高纯硫酸锰生产成本带来不可控因素。

因此，若按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投资建设高纯硫酸锰项目，项目经济效益、发展前景将难以达到预期目标。

### 3) 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湘潭电化年产 2 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纯硫酸锰项目”，并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综上所述，“湘潭电化年产 2 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纯硫酸锰项目”的终止实施是公司基于未来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对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进行的优化调整，是经审慎考虑后决定的，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湘潭电化年产 2 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计算期 11 年，其中建设期为 1 年，计算期第 2 年达产率为 85%、第 3 年达产率为 100%；该项目达产后，第一年预测营业收入为 10,026.00 万元、净利润为 870.60 万元，第二年至

第十十年的预测营业收入均为 11,795.00 万元、净利润均为 1,099.70 万元。“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纯硫酸锰项目”计算期 11 年，其中建设期为 1 年，计算期第 2 年达产率为 85%、第 3 年达产率为 100%；该项目达产后，第一年预测营业收入为 15,038.00 万元、净利润为 1,505.90 万元，第二年至第十十年的预测营业收入均为 17,692.00 万元、净利润均为 1,767.20 万元。

前述两项高纯硫酸锰项目已终止，未实际进行建设，已不具备产生经济效益的实现可能，“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和“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不存在，该三项均表述为“不适用”，具有合理性。湘潭电化年产 2 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达产后第一年预测营业收入为 10,026.00 万元、净利润为 870.60 万元，第二年至第十十年的预测营业收入均为 11,795.00 万元、净利润均为 1,099.70 万元。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纯硫酸锰项目达产后第一年预测营业收入为 15,038.00 万元、净利润为 1,505.90 万元，第二年至第十十年的预测营业收入均为 17,692.00 万元、净利润均为 1,767.20 万元。公司已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相关文件中对承诺效益“不适用”进行了修订。

#### (4)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上述“湘潭电化年产 2 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纯硫酸锰项目”终止后，其剩余募集资金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上述“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结项后，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系与日常资金一起投入公司日常经营，该项目未单独承诺和核算效益，因此将与“补充流动资金”效益相关的数据表述为“不适用”具有合理性。

### 3. 公司关于前次募投项目的修订情况

为方便投资者更加直观地了解前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效果，公司根据靖西电化的实际运行情况，对前次募投项目生产线实际效益补充了模拟测算情况，同时对部分前次募投项目的承诺效益进行重述，并编制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

告（修订稿）的议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修订。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1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湘潭电化年产 2 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纯硫酸锰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修订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1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121.88%	11,578.28 [注 1]	335.90 [注 2]	1,430.74 [注 2]	4,262.93 [注 2]	4,093.31 [注 2]	11,629.86 [注 2]	是[注 2]
2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3	湘潭电化年产 2 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6]
4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纯硫酸锰项目	不适用	[注 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6]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9月		
									[注 7]

[注 1] 靖西电化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以下简称靖西电化募投项目)投产后前十年预测营业收入均为 23,724.38 万元, 第一年至第五年的预测净利润均为 2,526.17 万元, 第六年至第十年的预测净利润均为 2,594.29 万元; 项目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实际投产月数承诺效益按照全年预测数进行换算后, 累计承诺效益为 11,578.28 万元

[注 2] 靖西电化募投项目产线和原有产线部分工序设备交替搭配使用, 各产线产品销售成本无法独立核算。上表中的实际效益以靖西电化募投项目电解线和原产线电解线的生产量和上月库存量为基础, 按月确定比例系数, 模拟计算靖西电化募投项目的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 从而模拟测算的靖西电化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 具体方法如下:

序号	内容
1	靖西电化募投项目甲产品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比例系数 A=(上月靖西电化募投项目生产线甲产品库存数量+本月前募生产线甲产品生产量)/(上月靖西电化甲产品全部库存数量+本月靖西电化甲产品全部生产量)
2	靖西电化募投项目生产的甲产品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 B=A*当月甲产品的总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
3	当年靖西电化募投项目的销售收入 C=Σ 靖西电化募投项目生产的甲、乙……产品销售收入
4	靖西电化募投项目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之外的利润表其他项目比例系数 D=当年靖西电化募投项目的销售收入 C/靖西电化当年总的销售收入
5	靖西电化募投项目其他利润表金额 E=靖西电化报表其他利润表金额*D

经模拟测算最近三年一期效益分别为 335.90 万元、1,430.74 万元、4,262.93 万元及 4,093.31 万元, 累计实现效益 11,629.86 万元, 高于累计承诺效益, 达到了预计效益

[注 3]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但与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电池材料的发展战略紧密相关, 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的基础研究和产业化的无缝对接, 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 从而提高盈利水平, 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注 4]湘潭电化年产 2 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达产后第一年预测营业收入为 10,026.00 万元、净利润为 870.60 万元, 第二年至第十年的预测营业

收入均为 11,795.00 万元、净利润均为 1,099.70 万元

[注 5]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纯硫酸锰项目达产后第一年预测营业收入为 15,038.00 万元、净利润为 1,505.90 万元，第二年至第十年的预测营业收入均为 17,692.00 万元、净利润均为 1,767.20 万元

[注 6]湘潭电化年产 2 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纯硫酸锰项目已终止，未产生经济效益

[注 7]补充流动资金系与日常资金一起投入公司日常经营，该项目未单独承诺和核算效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最近三年一期的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最近三年一期 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最近三年一期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 累计承诺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1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 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126.88%	2,526.17	2,526.17	2,526.17	1,934.36	9,512.87 [注 1]
2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 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3	湘潭电化年产 2 万 吨高纯硫酸锰生产 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 4]
4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 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纯硫酸 锰项目	不适用					[注 5]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续上表：

实际投资项目		最近三年一期实现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1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 有限公司年产 2 万 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1,430.74	4,262.93	5,081.48	5,453.12	16,228.27 [注 2]	是[注 2]
2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 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3	湘潭电化年产 2 万 吨高纯硫酸锰生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6]

实际投资项目		最近三年一期实现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9月		
	线建设项目						
4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高纯硫酸锰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6]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7]

[注 1] 靖西电化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投产后前十年预测营业收入均为 23,724.38 万元，第一年至第五年的预测净利润均为 2,526.17 万元，第六年至第十一年的预测净利润均为 2,594.29 万元；项目开始投产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计承诺效益 14,144.19 万元(即 2,526.17/12\*60+2,594.29/12\*7)，项目开始投产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累计承诺效益和最近三年一期累计承诺效益均按照实际投产月数进行了测算

[注 2] 靖西电化募投项目产线和原有产线部分工序设备交替搭配使用，各产线产品销售成本无法独立核算。上表中的实际效益以靖西电化募投项目电解线和原产线电解线的生产量和上月库存量为基础，按月确定比例系数，模拟计算靖西电化募投项目的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从而模拟测算的靖西电化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具体方法如下：

序号	内容
1	靖西电化募投项目甲产品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比例系数 A=(上月靖西电化募投项目生产线甲产品库存数量+本月前募生产线甲产品生产量)/(上月靖西电化甲产品全部库存数量+本月靖西电化甲产品全部生产量)
2	靖西电化募投项目生产的甲产品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 B=A*当月甲产品的总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
3	当年靖西电化募投项目的销售收入 C=Σ靖西电化募投项目生产的甲、乙……产品销售收入
4	靖西电化募投项目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之外的利润表其他项目比例系数 D=当年靖西电化募投项目的销售收入 C/靖西电化当年总的销售收入
5	靖西电化募投项目其他利润表金额 E=靖西电化报表其他利润表金额*D

靖西电化募投项目模拟测算的项目开始投产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累计实现效益为 18,071.15 万元，超过项目开始投产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累计承诺效益 14,144.19 万元；靖西电化募投项目模拟测算的最近三年一期累计实现效益 16,228.27 万元，超过项目最近三年一期累计承诺效益 9,512.87 万元

[注 3]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与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电池材料的发展战略紧密相关，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的基础研究和产业化的无缝对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从而提高盈利水平，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注 4]湘潭电化年产 2 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达产后第一年预测营业收入为 10,026.00 万元、净利润为 870.60 万元，第二年至第十年的预测营业收入均为 11,795.00 万元、净利润均为 1,099.70 万元

[注 5]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纯硫酸锰项目达产后第一年预测营业收入为 15,038.00 万元、净利润为 1,505.90 万元，第二年至第十年的预测营业收入均为 17,692.00 万元、净利润均为 1,767.20 万元

[注 6]湘潭电化年产 2 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纯硫酸锰项目已终止，未产生经济效益

[注 7]补充流动资金系与日常资金一起投入公司日常经营，该项目未单独承诺和核算效益

靖西电化募投项目相关产线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与其他产品在硫酸锰制液、成品加工等工序存在交叉、混合，未单独核算效益。申报文件中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系模拟测算数据，靖西电化募投项目模拟测算的项目开始投产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累计实现效益为 18,071.15 万元，超过项目开始投产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累计承诺效益 14,144.19 万元；靖西电化募投项目模拟测算的最近三年一期累计实现效益 16,228.27 万元，超过项目最近三年一期累计承诺效益 9,512.87 万元。

4. 对前次募投项目均表述为“不适用”是否合理，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要求修订并披露与前次募投项目相关的信息，对部分前次募投项目的承诺效益表述为“不适用”进行了重述，并对“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以及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补充了模拟测算情况。公司相关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 请公司对(1)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提请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产生收益的风险”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产生收益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产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将用于“年产3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该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受碳酸锂价格周期性波动的影响，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同行业可比公司锰酸锂业务平均毛利率为-59.00%、-0.92%，公司锰酸锂业务毛利率为-6.33%、3.19%。2024年1-9月，公司锰酸锂业务毛利率为0.71%。

锰酸锂的主要原材料系碳酸锂，其价格变动向锰酸锂产品价格传导速度较快，2023年碳酸锂价格大幅下跌，行业及公司锰酸锂产品毛利率转为负数。虽然目前碳酸锂价格已下跌至8万元左右并出现企稳态势，但当前锰酸锂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若锰酸锂行业盈利状况在一定时期内仍不能回暖，毛利率无法回升到合理水平，或者未来碳酸锂市场价格再次出现大幅下跌，则本次募投项目将无法产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亏损，将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了解报告期内行业锰酸锂产量、出货量数据，进行期货价格查询，参考行业研究报告，通过IFinD金融数据库检索行业相关数据；

(2) 查阅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更新）》，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文件；

(3) 查阅更新的可研报告募集资金投资明细及项目，分析公司锰酸锂产品原材料构成及价格变动趋势、产品供需关系及价格变动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平均毛利率水平等，了解和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未进行效益测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4) 取得并查阅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审核问询回复、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历史信息披露资料，查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5)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靖西电化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靖西电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生产方式、靖西电化募投项目募投前后工艺流程及设备的变动情况，获取公司内部模拟测算靖西电化募投项目的效益，并复核其模拟测算过程；
- (6) 查阅公司相关公告，核实前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原因，分析前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合理性。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 近年来锰酸锂行业业绩波动性较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进行具体的效益测算；
- (2)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则修订并披露与前次募投项目相关的信息，对部分前次募投项目的承诺效益表述为“不适用”进行了重述，并对“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以及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补充了模拟测算情况。公司相关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3)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提请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产生收益的风险”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产生收益的风险”中对（1）作重大事项提示。

## 二、关于关联往来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及子公司湖南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南聚宝金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代交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对同一主体同时进行采购和销售的回复梳理后显示，发行人存在对湖南裕能子公司工程款和质保金，电化集团拆借款、工程款、电费及部分房地产租赁款尚未结算，以及对其他主体部分款项未结清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为控股股东电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代交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的行为是否涉及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2）截至目前发行人与相关主体及其子公司往来款项金额、账龄及往来款项结算情

况，结合应收款项账期说明发行人对其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收情况，是否存在应收未收、超期未收等情形，是否存在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3）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规范性等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3）**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代交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的行为是否涉及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涉及关联方湖南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潭州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和湖南聚宝金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宝金昊）及其子公司有关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和关联方潭州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和聚宝金昊及其子公司有关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名单	服务期间	实际用工单位	2022 年度 发生额	2023 年度 发生额	2024 年度 发生额
朱**	2024. 07-2024. 12	潭州新能源及 其子公司			4. 02
唐*	2023. 09-2023. 12			4. 69	0. 22
吴**	2023. 01-2023. 03			5. 09	
左*	2023. 03-2023. 05			2. 90	
陈*	2023. 05			0. 80	
袁**	2022. 11		0. 51		
周**	2022. 11		0. 23		
李*	2023. 03			0. 26	
小 计			0. 74	13. 74	4. 23
王*	2022. 08-2024. 12	聚宝金昊及其 子公司	3. 66	11. 74	10. 40
邓**	2024. 07-2024. 12				11. 12
廖**	2024. 07-2024. 12				8. 80
李**	2024. 07-2024. 12				7. 93
彭*	2024. 07-2024. 12				5. 39

人员名单	服务期间	实际用工单位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谷**	2024.07-2024.12				4.61
刘*	2023.08-2023.11			1.88	
小 计			3.66	13.61	48.25
合 计			4.41	27.36	52.49

报告期各期公司和关联方潭州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和聚宝金昊及其子公司有关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往来发生额分别为 0.00 万元、4.41 万元、27.36 万元和 52.49 万元，发生额最高的期间是 2024 年度，金额为 52.49 万元。2025 年开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工资和社会保险费往来的情形。

## 2. 上述资金往来不涉及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规定如下：

“第五条：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就上述人员工资、社保的资金往来不涉及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理由如下：

（1）公司与潭州新能源、聚宝金昊之间人员工资、社保资金的往来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承担成本的情形

公司为湘潭市市属国有企业，在人力资源管理中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将

稳定就业、维护社会稳定作为人员调配管理的重要原则。自 2022 年起，因公司部分产线检修、下游需求紧缩，新建新能源产品产线智能化、自动化大幅提升，对劳动力需求有所降低。一方面为保持产品的人力成本竞争力，有效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优化人岗匹配，公司一直持续推进定岗定编精简人员制度改革，将富余人员分流至待岗就业中心，避免解除劳动合同，维护职工稳定就业；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推进富余人员的分流安置，如电化集团、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电化集团母公司之母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开展中存在用工需求时公司与相关人员沟通后，推荐上述人员至有用工需求的关联方提供服务，如经考核通过且相关企业有长期用工需求时，上述人员方与新单位签署劳动合同，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公司通过这种方式最大程度地保证富余人员的整体就业。在与新单位建立正式的劳动关系前，上述人员仍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其薪酬、福利仍由公司发放，由实际用工单位据实和公司进行结算，用工成本资金按双方约定汇付至公司。

上述工资和社会保险费往来涉及的人员、实际用工主体及相关内容如下：

人员名单	专业职称	擅长领域	实际用工单位	分流后岗位职责	实际用工单位的业务经营是否需要相应的专业人员	分流人员的专业职称、擅长领域是否与分流后岗位职责匹配
朱**		市场营销、业务开拓	潭州新能源及其子公司	光伏业务开拓	是	是
唐*		电气自动化		光伏电站运维	是	是
吴**		沟通协调、现场管理、检测分析		光伏业务开拓及管理	是	是
左*	工程师	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质量管理	是	是
陈*	助理工程师	电气自动化		光伏工程现场管理	是	是
袁**	助理工程师	安全管理工作		安全管理	是	是
周**	工程师	沟通协调、现场管理、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工程项目管理	是	是
李*	工程师	沟通协调、现场管理、电气工程		工程项目管理	是	是

人员名单	专业职称	擅长领域	实际用工单位	分流后岗位职责	实际用工单位的业务经营是否需要相应的专业人员	分流人员的专业职称、擅长领域是否与分流后岗位职责匹配
		及其自动化				
王*	助理工程师、助理经济师	有多年成本分析、成本管理工作经验	聚宝金昊及其子公司	生产管理	是	是
邓**	助理经济师	沟通协调、现场管理		对外协调、工作调度	是	是
廖**	工程师	电气自动化		负责电气设计及管理	是	是
李**	助理工程师	仪器仪表自动化		负责仪器仪表设计及管理	是	是
彭*		土建		土建	是	是
谷**	助理工程师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工艺设备设计及管理	是	是
刘*	助理工程师	生产管理、市场营销		产品销售	是	是

如上表所示，公司分流至潭州新能源及其子公司、聚宝金昊及其子公司的人员所从事的工作与分流人员的专业职称、擅长领域相匹配，亦符合潭州新能源及其子公司、聚宝金昊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所需。据此，公司与潭州新能源及其子公司、聚宝金昊及其子公司之间存的人员工资、社保的资金往来的背景不仅妥善解决了公司富余人员的安置问题，减少了公司富余人员的人工成本，也解决了潭州新能源及其子公司、聚宝金昊及其子公司的用工需求问题，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公司富余人员分流至潭州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和聚宝金昊及其子公司提供服务实质为公司为上述企业提供劳务服务，属于经营性行为；公司已就 2024 年的劳务服务事项与相关方签署正式的劳务服务协议，并明确约定结算方式和时点；同时，公司承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此类交易行为，确有必要的，将与关联方按市场价格签署正式的劳务服务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据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的人员工资、社保的资金往来发生的背景系为

妥善解决公司富余人员的安置问题，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公司推荐待岗中心人员至潭州新能源、聚宝金昊提供服务对应的用工成本由关联方据实和公司进行结算，不存在公司为潭州新能源、聚宝金昊承担成本的情形。

(2) 公司与潭州新能源、聚宝金昊之间未实际形成资金占用的事实

公司与潭州新能源、聚宝金昊就人员工资、社保等费用的结算安排如下：上述人员的劳动关系仍保留在湘潭电化，对应的薪酬福利由潭州新能源、聚宝金昊据实向公司结算；若潭州新能源、聚宝金昊未及时支付的，公司有权根据与潭州新能源、聚宝金昊之间的实际应收应付情况，从应付潭州新能源、聚宝金昊的电费/物资采购款中扣除该等人员对应的用工成本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潭州新能源和聚宝金昊涉及用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结算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表：

时 点	公司名称	其他应收款-用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结算余额(万元)	备注
2024. 9. 30	潭州新能源	6.74	2024年9月末公司应付潭州新能源全资子公司湘潭市雨湖区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电费 168.55 万元，应付潭州新能源全资子公司靖西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电费 18.91 万元
2023. 12. 31		4.66	2023年末公司应付湘潭市雨湖区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电费 80.46 万元，应付靖西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电费 23.67 万元
2022. 12. 31			
2024. 9. 30	聚宝金昊	19.90	2024年9月末公司应付聚宝金昊辅材物资采购款 35.11 万元
2023. 12. 31			
2022. 12. 31			

1) 潭州新能源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度，潭州新能源及时与公司结算，在 2022 年末无应付未付的情形；自 2023 年起，公司向潭州新能源及其子公司电力采购额增加，公司存在应付潭州新能源及其子公司采购电力款项的情形，根据双方之间的约定，公司可从应付电力采购款进行扣除。公司应付潭州新能源及其子公司电力采购款金额远超公司应收潭州新能源及其子公司的用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的结算款，因此，在抵消后未形成潭州新能源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 聚宝金昊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度、2023 年度，聚宝金昊及时与公司结算，在 2022 年末、2023 年末均无应付未付的情形；在 2024 年期间，公司向聚宝金昊物资采购额增加，公司存在应付聚宝金昊采购物资款项的情形，根据双方之间的约定，公司可从应付物资款中进行扣除。公司应付聚宝金昊物资采购款金额远超公司应收聚宝金昊的用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的结算款。因此，在抵消后未形成聚宝金昊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另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用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结算余额为零。

综上所述，公司与潭州新能源、聚宝金昊及其子公司有关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往来的行为不涉及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 截至目前公司与相关主体及其子公司往来款项金额、账龄及往来款项结算情况，结合应收款项账期说明公司对其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收情况，是否存在应收未收、超期未收等情形，是否存在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1. 2024 年 9 月末公司与电化集团及其子公司往来款项金额、账龄及截至目前往来款项结算情况，结合应收款项账期说明公司对其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收情况，是否存在应收未收、超期未收等情形，是否存在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1) 2024 年 9 月末公司与电化集团及其子公司往来款项金额、账龄及往来款项结算情况

科 目	单位名称	2024. 9. 30 账面余额	2024. 9. 30 账 龄	期后增 加额	期后减 少额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往来款项结 算情况
应收账款	湘潭市雨湖区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64.01	1 年内	44.50	76.93	31.59	质保金 11.85 万元 (仅剩质保金因未满质保期故未结算)；工程款 19.74 万元
	湘潭县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0.31	1 年内			0.31	工程款质保金，因未满质保期故未结算
	湘乡市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7.86	1 年内	21.10	28.04	0.92	工程款，仅剩余质保金因未满质保期故未结算

科 目	单位名称	2024. 9. 30 账面余额	2024. 9. 30 账龄	期后增 加额	期后减 少额	截至 2025 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往来款项结 算情况
	靖西潭州新 能源有限公 司	206. 61	1年内	197. 86	381. 38	23. 09	工程款，仅剩余质 保金因未满质保期 故未结算
	湘潭市九华 潭州新能源 有限公司	180. 59	1年内	195. 57	307. 07	69. 09	施工过程中的工程 进度款
	湘潭市岳塘 区潭州新能 源有限公司	40. 22	1年内	-3. 07	14. 86	22. 29	工程款，尚未结算 的金额为确定结算 价款后支付的进度 款和项目质保金
	湖南潭洲新 能源有限公 司			1. 93		1. 93	2025 年 1 月租赁费 尚未结算
	江西聚宝生 物科技有限 公司	276. 74	1年内		276. 74		设备制作安装款， 已结算
其他应收 款	电化集团	3. 38	1年内 1. 38 万元，5年以 上 2 万元			3. 38	房屋租赁押金保证 金，租赁合同尚在 履行，保证金未收 回
	湖南潭州新 能源有限公 司	6. 74	1年内 6. 09 万元，1-2 年 0. 65 万元	11. 51	18. 26		水电费，已结算
	湘潭市雨湖 区潭州新能 源有限公司	14. 12	1年内	5. 64	14. 12	5. 64	工程履约保证金， 工程尚未完工，保 证金未收回
	湘乡市潭州 新能源有限 公司	3. 93	1年内	18. 00	3. 93	18. 00	已完工工程的履 约保证金已收回
	湘潭市九华 潭州新能源 有限公司	33. 66	1年内	19. 74		53. 40	工程履约保证金， 工程尚未完工，保 证金未收回
	湘潭市岳塘 区潭州新能 源有限公司	9. 22	1年内		9. 22		已结算
	靖西潭州新 能源有限公 司			12. 78		12. 78	工程履约保证金， 工程尚未完工，保 证金未收回
	湘潭电化铁 路有限公司	0. 78	1年内	5. 62	5. 15	1. 24	电费，2025 年 1 月 电费尚未结算

科 目	单位名称	2024. 9. 30 账面余额	2024. 9. 30 账龄	期后增 加额	期后减 少额	截至 2025 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往来款项结 算情况
	江西聚宝生 物科技有限 公司			33.23	3.23	30.00	工程履约保证金， 工程尚未完工，保 证金未收回
	湖南聚宝金 昊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19.90	1年内	20.55	40.46		已结算
应付账款	靖西潭州新 能源有限公 司	18.91	1年内	16.61	28.37	7.16	电费，2024 年 12 月和 2025 年 1 月电 费尚未结算
	湘潭市雨湖 区潭州新能 源有限公司			12.89	8.53	4.37	电费，2024 年 12 月和 2025 年 1 月电 费尚未结算
	湘潭市岳塘 区潭州新能 源有限公司			1.22	1.22		电费，已结算
	湖南聚宝金 昊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35.11	1年内	89.78	124.28	0.61	辅材物资采购款
其他应付款	电化集团	717.73	1 年内 220.30 万元， 1-2 年 366.63 万元， 2-3 年 130.80 万元	96.84		814.57	主要为房屋土地租 赁款，尚未结算
	湘潭电化裕 丰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8.48	5 年以上			8.48	往来款，未结清
	湘潭市雨湖 区潭州新能 源有限公司	168.55	1年内	99.36	218.97	48.94	电费，2024 年 12 月和 2025 年 1 月电 费尚未结算
	湖南潭州新 能源有限公 司	3.00	1年内			3.00	房屋押金，未结算

科 目	单位名称	2024. 9. 30 账面余额	2024. 9. 30 账龄	期后增 加额	期后减 少额	截至 2025 年1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往来款项结 算情况
长期应付款[注]	电化集团	5,283.52	1年内 57.54 万元, 1-2年 57.54 万元, 2-3年 57.54 万元, 3-4年 57.54 万元, 4-5年 57.54 万元, 5年以上 4,995.82 万元	19.19		5,302.70	未结算

[注]公司对电化集团的长期应付款为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项目所形成。产业集团和湘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产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以及湘潭市人民政府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签署《投资合同》(编号为4310201506100000475号),四方约定国开基金对国资公司增资8,800万元,投资收益率为1.2%/年,增资缴付日为2015年12月30日,股权转让交割日或减资时间为2029年12月29日。产业集团和国资公司承诺该增资款专项用于湘潭市竹埠港老工业区电化集团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项目(以下简称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项目)。2016年1月18日,产业集团、国资公司与电化集团三方共同签署《借款协议》,产业集团和国资公司同意将根据《投资合同》获得的款项8,800万元出借给电化集团,借款年利率为1.2%,期限为2015年12月29日至2029年12月29日,专项用于电化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项目。电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为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项目主要实施主体,2016年1月2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电化集团签署了专项借款协议,电化集团将所借款项中的2,900万元出借给公司。2016年3月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与电化集团签署了专项借款协议,电化集团将所借款项中的5,900万元出借给公司,借款年利率为1.2%,期限为2015年12月29日至2029年12月29日。实际上电化集团借给公司累计4,795.00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尚欠电化集团整体搬迁及环境治

理专项借款本金 4,795.00 万元，应付利息余额为 488.52 万元

除公司对电化集团的长期应付款外，公司与电化集团及其子公司往来款项主要系工程、物料、水电等销售和采购交易及本说明二(一)中描述的事项形成，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基本已正常结算。

(2) 与电化集团及其子公司尚未结算的 2024 年 9 月末的应收款项及相应应收款项账期情况

科目	单位名称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账面余额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往来款项结算情况	应收款项账期	是否存在应收未收、逾期未收等形式
应收 账 款	湘潭市雨湖区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31.59	质保金 11.85 万元 (仅剩质保金因未满质保期故未结算); 工程款 19.74 万元	出具开工令后预付 15%; 项目完成支架安装及直流水缆到货验收后支付至 50%; 并网发电运行正常后支付至 70%; 验收合格后试运行 30 天并审核确定最终结算价款后支付至 97%; 剩余 3% 在 2 年质保期满 1 年时支付	否
	湘潭县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0.31	剩余款项为工程质保金，合同约定 2 年质保期满 1 年时支付，尚未到约定回款账期	出具开工令后预付 15%; 项目完成支架安装及直流水缆到货验收后支付至 50%; 并网发电运行正常后支付至 70%; 验收合格后试运行 30 天并审核确定最终结算价款后支付至 97%; 剩余 3% 在 2 年质保期满 1 年时支付	否
	湘乡市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0.92	剩余款项为工程质保金，合同约定 2 年质保期满 1 年时支付，尚未到约定回款账期	出具开工令后预付 15%; 项目完成支架安装及直流水缆到货验收后支付至 50%; 并网发电运行正常后支付至 70%; 验收合格后试运行 30 天并审核确定最终结算价款后支付至 97%; 剩余 3% 在 2 年质保期满 1 年时支付	否
	靖西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3.09	剩余款项为工程质保金，合同约定质保金满 1 年时支付，尚未到约定回款账期	完成电站报装、并网资料提交后支付 85%; 完成系统并网及发电用户绑定后支付 12%; 剩余 3% 在 3 年质保期内按照每年 1% 进行支付	否
	湘潭市九华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69.09	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进度款	出具开工令后预付 15%; 项目完成支架安装及直流水缆到货验收后支付至 50%; 并网发电运行正常后支付至 70%; 验收合格后试运行 30 天并审核确定最终结算价款后支付至 97%; 剩余 3% 在 2 年质保期满 1 年时支付	否
	湘潭市岳塘区潭州新能	22.29	工程款，尚未结算的金额为确定结算	出具开工令后预付 15%; 项目完成支架安装及直流水缆到货验收后支付	否

科目	单位名称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账面余额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往来款项结算情况	应收款项账期	是否存在应收未收、超期未收等情形
	源有限公司		价款后支付的进度款和项目质保金	至 50%; 并网发电运行正常后支付至 70%; 验收合格后试运行 30 天并审核确定最终结算价款后支付至 97%; 剩余 3% 在 2 年质保期满 1 年时支付	
	湖南潭洲新能源有限公司	1.93	2025 年 1 月租赁费尚未结算	按年度结算	否
其他应收款	电化集团	3.38	房屋租赁押金保证金，租赁合同尚在履行，保证金未收回	租赁期满或解除租赁后进行退还	否
	湘潭市雨湖区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5.64	工程履约保证金，工程尚未完工，保证金未收回	项目竣工验收并办理移交生产运营手续后退还	否
	湘乡市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0	工程履约保证金，工程尚未完工，保证金未收回	项目竣工验收并办理移交生产运营手续后退还	否
	湘潭市九华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53.40	工程履约保证金，工程尚未完工，保证金未收回	项目竣工验收并办理移交生产运营手续后退还	否
	靖西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2.78	工程履约保证金，工程尚未完工，保证金未收回	项目竣工验收并办理移交生产运营手续后退还	否
	湘潭电化铁路有限公司	1.24	电费，2025 年 1 月电费尚未结算	次月结算	否
	江西聚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工程履约保证金，工程尚未完工，保证金未收回	项目竣工验收并办理移交生产运营手续后退还	否

2024 年 9 月末公司与电化集团及其子公司应收款项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不存在应收未收、超期未收等情形，不存在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2. 2024 年 9 月末公司与湖南裕能及其子公司往来款项金额、账龄及截至目前往来款项结算情况，结合应收款项账期说明公司对其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收情况，是否存在应收未收、超期未收等情形，是否存在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1) 2024 年 9 月末公司与湖南裕能及其子公司往来款项金额、账龄及往来

### 款项结算情况

科目	单位名称	2024.9.30 账面余额	2024.9.30 账龄	期后增加 额	期后减少 额	截至 2025 年 1月 31 日账 面余额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往来款项结 算情况
应收账款	广西裕能	1.02	1年内	4.08	4.02	1.08	水电等服务费， 账面余额为 2025 年 1 月水电服务 费
	湖南裕能			2.40	2.40		货款，已结算
	四川裕能	109.88	2-3 年	106.31	216.19		工程款，已结算
	四川裕宁	131.52	1-2 年	200.38	331.90		工程款，已结算
	广西裕宁	0.99	1年内	3.84	3.85	0.98	电、租赁费等服 务费，账面余额 为 2025 年 1 月 电、租赁费等服 务费
合同资产	四川裕能	48.00	2-3 年		48.00		工程款，已结算
	四川裕宁	219.35	1-2 年 177.03 万 元，2-3 年 42.32 万 元		219.35		工程款，已结算

公司与湖南裕能及其子公司往来款项主要系工程、水电、租赁的销售交易形  
成，往来款项结算正常。

(2) 与湖南裕能及其子公司尚未结算的 2024 年 9 月末的应收款项及相应应  
收款项账期情况

科目	单位名称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应收款项账期	是否存在应收未收、超期未收等情形
应收账款	广西裕能	1.08	次月结算	挂账余额为 2025 年 1 月水电服务费， 未超约定账期
	广西裕宁	0.98	次月结算	挂账余额为 2025 年 1 月电、租赁费等 服务费，未超约定账期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与湖南裕能及其子公司应收款项已按照合同约定进  
行结算，不存在应收未收、超期未收等情形，不存在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3. 2024 年 9 月末公司与中天新能往来款项金额、账龄及截至目前往来款项  
结算情况，结合应收款项账期说明公司对其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收情况，是否存在  
应收未收、超期未收等情形，是否存在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1) 2024 年 9 月末公司与中天新能往来款项金额、账龄及往来款项结算情况

科 目	单位名称	2024. 9. 30 账面余额	2024. 9. 30 账 龄	期后增加 额	期后减 少 额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账面余 额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往 来款项结 算 情 况
应收账 款	中天新能	27.48	1-2 年	1,286.60	398.73	915.35	已到约定账 期的均已进 行结算

公司与中天新能往来款项主要系商品销售交易形成，已按约定账期进行结算。

(2) 与中天新能尚未结算的 2024 年 9 月末的应收款项、相应应收款项账期情况

单位：万元

科 目	单位名称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应收款项账期	是否存在应收未收、 超期未收等情形
应收账 款	中天新能	596.45	2025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	否
		318.90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否
小 计		915.35		

公司与中天新能应收款项均系销售行成，应收款项未超过约定期限，不存在应收未收、超期未收等情形，不存在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三) 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规范性等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 1.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并对资金管理、网银管理、备用金管理、票据管理、往来账款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分别制定了制度文件，将内部控制贯穿公司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公司对往来账款管理相关规定主

要如下：

(1) 所有往来账均应以相应客商设置往来明细核算。往来账款的管理部门为公司财务部和相关业务部门。财务部负责数据的传递与信息的反馈，月终对各往来款项的余额列出分户清单，反馈给各业务部门，以便有关责任部门组织催收或及时结算；

(2) 财务部每季度对应收账款账龄进行分析，对长账龄往来情况进行分析，对公司的债权，查明拖欠原因并报相关部门。并督促相关部门及责任人抓紧催收，及时解决存在问题，以防止产生坏账，加快资金周转；

(3) 发生坏账损失，应由有关责任部门和财务部共同提出书面报告。单笔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报经总经理审查批准，单笔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报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财务部方可作坏账损失账务处理。

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有效地控制了公司的经营风险，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制定的与关联交易、往来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全面、完善，且实际运行有效，能够控制公司相关经营风险。公司设立了监审部，监审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 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在事前会根据制度规定对关联交易上会与否进行判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根据相关制度均已履行对应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且有效执行，财务规范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相关规定。

##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关联方潭州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和聚宝金昊及其子公司有关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相关往来明细、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缴费明细、结算对账文件等，对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以及部分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往来款项产生的背景、原因，并获取了相应的制度，确认是否涉及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2)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金额、账龄、截至目前

结算情况及期后收回情况；

(3) 获取报告期公司与各关联公司之间的交易合同，根据合同中应收款项账期，检查是否存在应收未收、超期未收等情形，分析关联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4) 获取公司与关联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其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关联方资金往来是否均按照公司制度履行了对应的审批程序。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涉及控股股东电化集团及其子公司有关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的行为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涉及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2) 截至目前公司与相关主体及其子公司往来款项不存在应收未收、超期未收等情形，不存在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3)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规范性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娇



之赵  
印娇  
敏彭  
印亚

中国注册会计师：彭亚敏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